附件1-37

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广东、海南等7个省、直辖市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消防应急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消防应急灯具产品的一般要求，应急工作时间，性能试验，充、放电性能，转换电压性能，充、放电耐久性能，接地保护，耐压性能，防护等级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一般要求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7。